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滨海湾规〔2025〕1号

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控股公司、投发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东莞滨海湾新区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拓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空间，积极支持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支持鼓励港澳青年在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创新创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色合作平台，根据《关于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人社函〔2021〕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支持对象】

（一）港澳青年。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是指45周岁以下、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或毕业于香港、澳门高校的内地居民，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港澳高校学生。本办法所称港澳高校学生，是指在港澳及港澳以外地区高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港澳居民在校学生，以及在港澳高校就读的内地学生。

（三）港澳青年创业企业。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创业企业，是指在新区依法注册成立，港澳青年为企业创始人并实际担任企业技术带头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持股达25%及以上，且所在

行业属于智能终端、人工智能、科技服务业以及具身智能、下一代移动通信、未来生命健康、未来能源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企业。

第二条【就业支持】港澳青年首次与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签订 2 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区实际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为准），按博士、硕士、学士、副学士或高级文凭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资助，其中博士、硕士资助分两年等额发放，学士、副学士或高级文凭资助一次性发放。

第三条【实习支持】港澳高校学生首次在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实习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博士 2500 元/月、硕士 2000 元/月、学士 1500 元/月。获得补贴的实习期应为 1 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实习协议约定为准）。

第四条【聘用支持】鼓励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和财政全额资助单位除外）聘用港澳青年，港澳青年工作满 1 年且在聘用单位连续缴纳社保及申报个税，按每新增聘用 1 名港澳青年补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创业支持】港澳青年创业企业在新区依法注册并实际经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相应资助：

1.注册成立满 6 个月，从业人员中有在新区缴纳社保及申报个税满 6 个月的港澳青年，通过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启动资助。

2.注册成立 3-5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3%，且从业人员中在新区缴纳社保及申报个税满 1 年以上的港澳青年人数在 3 人以上的，通过评审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激励资助。

3.对港澳青年创业项目获得下列资助之一，且其获得奖励或资助的项目在新区落地发展的，按其实际获得奖励或资助金额不超过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项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累计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企业可享受叠加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在国家、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三等次奖励；

（2）获得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或法定机构专项资助计划资助；

（3）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人才计划资助的港澳青年创业企业。

第六条【机构支持】港澳商协会及专业机构等在新区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或办事处，围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提供就业指导、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市场拓展等服务，通过评审后每年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服务补贴。

第七条【活动支持】每年安排 100 万元经费支持新区企业、

协会、机构、科研院所等在港澳地区举办以宣传展示新区投资环境、港澳合作为主要内容的活动（含展会、论坛等）。对经事前审批符合条件的活动，经评审，根据活动的规模和影响力给予每场最高 20 万元活动补贴。

第八条【生活支持】港澳青年首次与新区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供养事业单位除外）签订 2 年期限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新区实际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在企事业单位缴纳社保为准），或在新区注册创业企业满 1 年以上且实际经营的，可申请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 1500 元/月，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住房支持】支持港澳青年承租新区人才住房，为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配租一定数量的人才住房，具体配额根据新区年度供应计划确定；港澳青年在新区创业、就业、实习，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每年 2 次、每次最长 15 天的免费住宿。

第十条【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入驻新区市级（含）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创新创业社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低成本产业空间等产业载体并创新创业的企业、个人或机构。

（二）在新区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海外华侨青年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将在申报指南中明确。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申报指南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

（四）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符合东莞市同类型奖励政策的，除明确规定不得同时适用外，可同时申请。获得支持的涉税支出由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新区财政、审计及产业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申报材料不实、恶意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回已奖补资金，取消其今后申请扶持资金的资格，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